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

會員退會申請書

本申請書填寫後將正本交至本會，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從事醫療相關服務之從事人員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台端之退會需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是否讓退會申請人退會，確認可退會時方可退回當年剩餘之經常會費。

請會員深思，工會的存在才是會員之福。短期的協商未達成預期目標，我們仍會努力以赴，再接再厲。若您仍堅持要退會，在辦完退會手續後，您在高醫醫療體系的工作權將不受本工會保障！未來若有勞資爭議發生時，本工會與院方所簽訂的團體協約將無法保障您的工作權。您再次入會時，需重新繳交入會費 1000 元且請注意退會再入會其原先年資不予計算。本會章程第八條第四項：「除因與雇主僱傭關係終止而離職退會外，會員因其他因素自行退會者，若申請重新入會須退會後滿一年才能加入，經理監事會審查，審查期間不得逾一年。」。

團體協約法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該法第 13 條明訂「工會與雇主協商有具體結果時，工會可要求非工會會員不得享有協商成果，若要享用協商結果，需付費給工會」，為維護自身的權益請深思，勿輕易退會。

姓名：

員工編號：

服務院區與單位：

退會原因：

本人簽名：

收件日期(由工會承辦人填寫)：

本人提出申請退出 貴會，依規定待下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中審核完竣後，得退回當年度剩餘之經常會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